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借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王德剑女士、王力女士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到期日延长》议案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0432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王德剑女士、王力女士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550万吨/年重油催化热裂解项目及95万吨/年聚烯烃项目40万吨/年轻烃裂解装置气体裂解炉采购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61,706,984.00元，已付金额人民币137,457,328.20元，剩余人民币24,249,565.80元尚未支付。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该笔未付金额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日常经营。

该项议案能够促进公司子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

王德剑女士、王力女士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该笔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向公司申请提供反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有助于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资金的需求，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庄玉武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